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115碩 准考證

准考證號	515001453	姓名	卿承宇		
報考系所組別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身分證號	J123158900		
筆試考區試場	南部考場 - 臺南考區(成功大學) 5013試場				
考試科目	資訊工程概論 計算機數學	2月 1日 08:20-10:00 2月 1日 10:40-12:20			

備註：

1. 淮考證之列印僅表示報名成功，是否能參加複試，依本校招生網頁公告為準。
2. 筆試計算器規定：各試場不提供計算器供考生使用，考生可攜帶一般工程型計算器(不限廠牌、型號)入場應試(請注意攜帶之計算器不得發出聲響，相關規定請詳閱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四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司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該科成績 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每節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60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本條規定者，取消該節、該科目之考試資格。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於60分鐘內出場者，得由監試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考生應考設計科目時，於考試期間需離場者，應經核可始得離場，以不超過十五分鐘為限（惟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逾時未歸者以交卷論。	
2.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護照或駕照)正本人場應試。如有冒名情事，依相關條文處理。未帶身分證件應試者，當節考試前半小時得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身分驗，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且該節筆試結束後才申請補驗者，則扣減該科成績3分；未申請補驗或已申請補驗而未於三日內完成身分確認手續者，筆試成績不予計分。	
3.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每節考試開始後發現坐錯座位且已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考生於每節考試時應在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若未依規定簽名者，該科不予計分。	
4. 考生除應試必用之文具及簡單規定之計算器外，不得攜帶書刊、字典、紙張等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及其他具有計算、電子通訊及記憶等功能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如行動電話、各類穿戴式裝置等)，違者依情節輕重扣減該科成績。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申請並經檢驗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 考生入場後，若被發現攜帶動物、昆蟲或其標本，以及足以影響試場秩序之擬真模型進入試場，不論其置放位置，均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 上列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5.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6.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之作答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卡)、試題以外之處抄襲題目或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7. 考生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或其他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符號者，該科不予計分。撕去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篡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開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答案卡限用黑色2B軟心鉛筆在答案卡上規定作答範圍內劃記答案，答案卡非採黑色2B軟心鉛筆劃記或劃記不明顯、污損、摺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讀卡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8.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9.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語替人答案、相互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10.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無效時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退出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11. 考生交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12.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講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13. 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及試題，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 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3) 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14.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強行擲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15.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16.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17. 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18. 考生如有違反本辦法所列之各項規定或未列之其他舞弊行為或特殊事故時，均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後提請招生委員會處理。	

列印時間：2026/1/23 上午 10:40:13